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附件：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东平、汤勇担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胡东平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浙矿重工 IPO、复旦张江 IPO、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洪涛股份可转债、三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鲁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汤勇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1993年加入证券业，曾供职海通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负责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鲁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徐鹏：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日股份 IPO、浙矿重工 IPO、复旦张江 IPO、鲁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黄科峰、王嘉闻、刘勃延、赵天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Citm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开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88636
传真	027-87788720
公司网址	http://www.citms.cn
电子邮箱	citms-zqb@citm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谢晓帆、027-8778863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09.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09.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637.34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

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8月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致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为公安部门提供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的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

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57%；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5项；且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66.9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有限”）于2012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中科有限依法设立于2007年6月8日，公司自中科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1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联永合”）；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诚永

合”); 武汉恒信智慧天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慧天下”); 武汉赛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赛信集富”);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汇智业”);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通瀛投资”);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当代高投”);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吉润新兴”);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安丰盈元”);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安丰创健”); 珠海太和六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太和”);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和科技”)。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联永合、泽诚永合为发行人员职工持股平台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智慧天下、赛信集富、汇智业均未向社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 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光谷成长、达晨创联、通瀛投资、当代高投、吉润新兴、安丰盈元、安丰创健、珠海太和、融和科技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光谷成长	2016年10月14日	SK3068	2016年6月8日	P1031619
达晨创联	2016年12月30日	SR3967	2014年4月22日	P1000900
通瀛投资	2018年12月20日	SER453	2018年10月22日	P1069141
当代高投	2016年8月23日	SE6129	2015年12月16日	P1029275
吉润新兴	2017年8月10日	SW2626	2014年5月4日	P1001832

安丰盈元	2017年9月19日	SW5625	2015年1月28日	P1007683
安丰创健	2018年7月17日	SY9584	2015年1月28日	P1007683
珠海太和	2017年12月19日	SY4470	2016年11月22日	P1060180
融和科技	2014年4月22日	SD2564	2014年4月22日	P100095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中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80%左右，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朝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但由于公共安全信息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未来经营规模和市场区域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52 万元、-3,790.23 万元、552.16 万元和-11,476.90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几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能仍处于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将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公安部门。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内已经有部分企业在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66%、31.84%和27.97%，处于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市场区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向新客户承接的部分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及受市场竞争及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大型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未来，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新进入的区域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众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科技创新及应用，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具体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等列入“第一类 鼓励类”。
2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	2019年5月	完善集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推进部门间、运输方式间的交通管理信息、出行信息等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2月	在安防监控领域，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在智能交通领域，推动超高清技术在交通管控中的应用，提升复杂环境下对车牌、车型识别的正确率。开展超高清硬件、智能算法等一体化的交通智能化试点应用。
4	《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7月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预防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建设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信息共享、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视频监控和运行监测。
5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
6	《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	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2017年8月	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
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	研发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建成覆盖地面、轨道、低空和海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 务系统。 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围绕社会综合治理、新型犯罪侦查、反恐等迫切需求，研发集成多种探测传感技术、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智能安防与警用产品，建立智能化监测平台。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8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鼓励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清单，形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市风险“一张图”，并对重大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大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科研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共性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开展城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等重点方向的科技攻关、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
9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6月	到2020年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5到1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治中心，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10	《“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面向公共安全保障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关键科技瓶颈问题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使我国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控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城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等总体技术水平由跟跑向并跑迈进，大部分技术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月	围绕现代政府社会治理应用需求，鼓励和支持发展一批政府管理应用软件，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面向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1月	从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切入开展应用示范，开发符合用户需求的安检安防设备和解决方案。 引导企业加快商业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在公共安全等城市管理领域，拓展和丰富服务范围、形式和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3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加快建设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提升对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水平。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在交通、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安防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1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6年7月	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16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5年10月	在发展完善平安城市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安防系统与城市管理及服务系统的整合，促进实现社会管理和服务的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17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信部等九部委	2015年5月	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等主要目标。
18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自主研发了公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公安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等核心产品，成功实现了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视频协议转换技术、微服务及分布式集群技术、可视化建模技术等多方面的技术创新，并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中。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30 项。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70.84万元、1,783.71万元和2,652.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9%、6.69%和5.99%。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15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7%。

经过多年进步与积累,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相关单位认可。2015年,公司承担了科技部火炬计划“基于三维地图应用的智慧警务全方位服务平台”的课题研究,并于2017年获得验收合格。2016年,公司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19年,公司以“车联网环境下道路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技术及应用”项目为载体,获得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联合授予的“双创战略团队”。2019年1月,公司通过了CMMI最高等级5级认证,标志着公司软件技术研发、方案交付等能力达到先进水平。2019年2月,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慧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偿债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因此从短期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承接与服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营销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徐鹏
徐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东平 汤勇 2020年9月8日
胡东平 汤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0年9月8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0年9月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0年9月8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2020年9月8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0年9月8日
周杰


2020年9月8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胡东平、汤勇担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徐鹏。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汤勇
胡东平 汤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